

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1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规范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，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如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则以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有关部门或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由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评审，并报董事会讨论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